

证券代码：834358

证券简称：体育之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体育之窗”）于2018年02月0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公司于2018年01月26日以书面、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于2018年01月26日签署了《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公司溢价回购东方邦信持有的长兴育佳全部财产份额。另，公司、深圳市佳育世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原名“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育世纪”）及东方邦信拟签署《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分次回购东方邦信持有的长兴育佳全部财产份额。



其中，公司应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之前向东方邦信支付首期转让款（首期转让款包括财产份额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和对应溢价款，溢价款的计算方式为：财产份额本金×18%×2018 年 01 月 14 日（含）至公司支付财产份额本金之日实际经过的自然日天数/360），溢价受让东方邦信持有的合伙企业不低于 10.76%的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回购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剩余全部财产份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佳育世纪及东方邦信拟签署《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完成不低于 10.76%财产份额回购事项后，公司应在《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方邦信支付第二期溢价款，第二期溢价款计算方式为：（计算方式：【34,850 万元-首期转让款对应的财产份额款】×3%）。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前回购东方邦信所持长兴育佳剩余全部财产份额，向东方邦信支付全额转让款，全额转让款计算方式为：全额转让款=（【34,850 万元-首期转让款对应的财产份额款】×（1+15%×【自 2018 年 01 月 14 日起，至【34,850 万元-首期转让款对应的财产份额本金】由公司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实际经过的自然日天数】/3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长兴育佳恒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1日

